**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准考證號碼欄由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聯絡手機**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系所** |  |
| **障礙類別及狀況** | 囗智能障礙 囗語言障礙 口情緒行為障礙 口學習障礙 口身體病弱囗視覺障礙（口全盲 口弱視）口自閉症 囗腦性麻痺 口發展遲緩口聽覺障礙（口左耳 口右耳：口重度 口中度 口輕微）口肢體障礙（口上肢障礙 口下肢障礙〈口可 口否：自行上下樓 / 口需坐輪椅〉 ）口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口其他障礙或特殊情形 |
|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口筆試試題放大為A3尺寸。 口筆試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 口筆試提早5分鐘入場準備。口面試考試時間延長10分鐘。 囗坐輪椅應試。囗自行攜帶輔具應試（口燈具 口放大鏡 口點字機 口盲用電腦 口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口協助考生閱讀或作答之輔具，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囗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反面影本） |
| **備 註** |
| 1. 申請方式：請於報名期間內填妥本申請表並簽章，寄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以郵局郵戳或超商宅配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般考生之規定應考，應試當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協助措施。
 |
| 考生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月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  |
| --- | --- |
| **初 審** | **複 審** |
| 口同意 口不同意口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系所單位主管簽章: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口通過 口未通過 |